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巍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关巍先生、陈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章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